

## 附件 1-永和扶輪社獎學金辦法(摘錄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：
- 一、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。
  - 二、2006-07 年度獎學金須知修訂版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優良或具特殊專長及家境清寒者。
  - 二、設籍中和區及永和區滿一年以上之大學部學生者。
  - 三、非扶輪社員之子女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必備文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書乙份(申請書及其他附件經受理概不退還)。
  - 二、全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 - 三、最近一年(全年)成績單乙份。
  - 四、照片乙張(貼於申請書)。
  - 五、自傳(不限字數，可作電子檔)乙份。
  - 六、在學證明文件乙份。
  - 七、執行受獎義務之承諾書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之給付及受獎義務：
- 一、獎學金總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 - 二、給付：
    - 第一階段：壹萬元，審查公告後於本社授證晚會(3 月)時發給。
    - 第二階段：壹萬元，審查公告後於暑假期間擇日回本社做其學習心得報告時發給。(本階段獎學金扣除八百元之扶青團團費)
    - 第三階段：壹萬元，直接資助參與扶輪青年領袖營之活動，餘額發給。
  - 三、受獎義務：
    - 第二階段：
      - a. 需參加成為永和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，學習並實踐扶輪青年服務的精神與內涵，出席率需達 50%以上，團費由本階段獎學金繳付。
      - b. 需繳交一份學習心得報告(2,000 字以上)。
      - c. 需受邀參加永和扶輪社例會或公開聚會，並做 5 分鐘(至少)之學習心得報告，參加之時日及演講題目事先報予照顧社友，以做妥適安排。
    - 第三階段：需參加扶輪青年領袖營之活動(因本獎學金乃為培養青年領袖人才為標的，其活動時間會另行通知)。
  - 四、各階段義務若受獎學生未能達成，則該部分獎學金視同放棄，本社將不予補頒發。各受獎學生至少需達成第二階段之受獎義務，否則第一階段已頒發部分將追回。
  - 五、凡當選之受獎學生，本社皆派有照顧社友一人，以愛心關懷受獎學生，及負責於受獎期間的各項聯繫事務。

本獎學金聯絡人永和扶輪社辦事處，幹事：陳小姐 電話：02-2243-5076 Fax:2243-4980